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汇丰亚太股票（日本除外）专注波幅基金

2024年年度报告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汇丰 环球投资管理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2024年3月31日

目录	页数
受托人报告	1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份额 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2 - 5
资产负债表	6 - 8
全面收益表	9 - 10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11 - 12
现金流量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53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54 - 58
投资组合变动表 (未经审计)	59
有关由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风险详情 (未经审计)	60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61 - 66
行政	67 - 68

受托人报告

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本子基金”)

我们谨此确认，我们认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汇丰集合投资信托的子基金—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 的管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 2014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的条文管理本子基金。

)
) 谨代表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 受托人
)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意见

吾等已审计载于第 6 至第 52 页汇丰集合投资信托子基金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子基金”) 的财务报表, 此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吾等认为, 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吾等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 吾等独立于子基金, 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吾等相信, 吾等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吾等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财务报表及其审计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子基金的管理人和受托人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吾等的审计师报告。

吾等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吾等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吾等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吾等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吾等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吾等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吾等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 吾等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吾等没有任何报告。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续)

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负责评估子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有意将子基金清算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此外，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必须确保财务报表遵守《信托契约》(经修订) 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 附录 E 所载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备。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吾等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吾等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吾等仅向整体份额持有人报告。除此以外，吾等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此外，吾等有责任评估子基金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以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所载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备。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续)

审计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吾等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吾等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吾等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子基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人及受托人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子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吾等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吾等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吾等的结论是基于审计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子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吾等与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受托人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吾等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
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份额持有人之独立审计师报告 (续)

《信托契约》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要求下的报告

吾等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据《信托契约》(经修订) 的相关条文及《香港证监会守则》附录 E 的相关披露要求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2024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3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24	2023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6, 11(b), 12	\$ 38,477,482	\$ 54,602,101
应收股息		125,838	182,555
应收利息		276	1,453
应收申购款		496	4,019
应收经纪商款项	7(e)	-	1,180,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d), 8	895,347	143,699
		<u>\$ 39,499,439</u>	<u>\$ 56,113,831</u>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28,710	87,554
应付经纪商款项	7(e)	-	632,259
应付分配	13	62,558	95,140
其他应付款项	7(a), 7(b) & 7(c)	150,689	179,862
		<u>\$ 641,957</u>	<u>\$ 994,815</u>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9	<u>\$ 38,857,482</u>	<u>\$ 55,119,016</u>
相当于:			
金融负债		<u>\$ 38,857,482</u>	<u>\$ 55,119,016</u>

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24	2023
已发行份额总数			
- AM2类 — 美元		3,071,310	4,667,669
- AM2类 — 港元		10,533,629	13,484,915
- BC类 — 港元		362,519	629,906
- BC类 — 人民币		1,403,132	1,689,333
- BC类 — 美元		460,771	573,254
- BM2类 — 港元		503,839	736,882
- BM2类 — 人民币		956,346	1,182,983
- BM2类 — 美元		392,005	417,264

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3月31日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24	2023
份额净值			
- AM2类 — 美元		6.611	6.768
- AM2类 — 港元		0.850	0.870
- BC类 — 港元		0.993	0.994
- BC类 — 人民币		1.150	1.152
- BC类 — 美元		7.789	7.801
- BM2类 — 港元		0.861	0.882
- BM2类 — 人民币		1.000	1.024
- BM2类 — 美元		6.758	6.919

于2024年7月31日由受托人及管理人批准

)
) 谨代表
)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 受托人
)
)
) 谨代表
) 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第14至52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24	2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利息收入	7(d)	\$ 20,534	\$ 10,556
股息收入		1,281,330	1,302,968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收益/(亏损)净值	4	(647,222)	(11,257,529)
外汇收益/(亏损)净值		(27,096)	(33,213)
其他收入		35,851	16,130
总收入		<u>\$ 663,397</u>	<u>\$ (9,961,088)</u>
管理费	7(a)	\$ 770,301	\$ 1,054,997
交易费用	7(e)	91,531	207,524
受托人费用	7(b)	30,812	42,200
审计师酬金		13,268	13,246
过户代理费	7(c)	34,332	36,026
专业费用		35,451	28,265
保管费、银行手续费及杂费	7(b)	32,178	78,471
总经营开支		<u>\$ 1,007,873</u>	<u>\$ 1,460,729</u>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续)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24	2023
税前经营净收益/ (亏损)		\$ (344,476)	\$ (11,421,817)
税项	5	<u>(258,420)</u>	<u>(171,327)</u>
分配前经营净收益/亏损		\$ (602,896)	\$ (11,593,144)
向份额持有人作出分配	13	<u>(835,649)</u>	<u>(1,140,276)</u>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增加/(减少)及年全面收入总额		<u>\$ (1,438,545)</u>	<u>\$ (12,733,420)</u>

第 14 至 52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2024	2023
年初结余	\$ 55,119,016	\$ 78,878,362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减少) / 增加及 年全面收入总额	\$ (1,438,545)	\$ (12,733,420)
<i>份额申购</i>		
- AM2类 — 美元	\$ 1,067,817	\$ 4,106,488
- AM2类 — 港元	2,151,021	906,325
- BC类 — 港元	37,312	3,366
- BC类 — 人民币	36,096	17,601
- BC类 — 美元	11,035	17,873
- BM2类 — 港元	2,415	4,648
- BM2类 — 美元	96,476	140,075
- BM2类 — 人民币	31,180	29,473
	<u>\$ 3,433,352</u>	<u>\$ 5,226,849</u>
<i>份额赎回</i>		
- AM2类 — 美元	\$ (11,469,146)	\$ (7,673,162)
- AM2类 — 港元	(4,561,666)	(6,927,708)
- BC类 — 港元	(296,768)	(66,242)
- BC类 — 人民币	(358,346)	(393,259)
- BC类 — 美元	(866,468)	(599,289)
- BM2类 — 港元	(186,360)	(105,778)
- BM2类 — 美元	(264,225)	(387,340)
- BM2类 — 人民币	(253,362)	(98,897)
	<u>\$ (18,256,341)</u>	<u>\$ (16,251,775)</u>
与份额持有人的交易总额	<u>\$ (14,822,989)</u>	<u>\$ (11,025,926)</u>
年终结余	<u>\$ 38,857,482</u>	<u>\$ 55,119,016</u>

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 (续)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已发行及赎回的份额

	2024				
	AM2 类 - 美元份额	AM2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人民币份额	BC 类 - 美元份额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4,667,669	13,484,915	629,906	1,689,333	573,254
年内份额申购	161,011	2,567,623	38,10	32,884	1,480
年内份额赎回	(1,757,370)	(5,518,909)	(305,495)	(319,085)	(113,963)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3,071,310</u>	<u>4,667,669</u>	<u>362,519</u>	<u>1,403,132</u>	<u>460,771</u>
	2024				
	BM2 类 - 港元份额	BM2 类 - 美元份额	BM2 类 - 人民币份额		合计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736,882	417,264	1,182,983		23,382,206
年内份额申购	2,768	14,561	32,837		2,851,272
年内份额赎回	(235,811)	(39,820)	(259,474)		(8,549,927)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503,839</u>	<u>392,005</u>	<u>956,346</u>		<u>17,683,551</u>
	2023				
	AM2 类 - 美元份额	AM2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港元份额	BC 类 - 人民币份额	BC 类 - 美元份额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5,178,830	20,231,804	692,905	2,004,348	647,660
年内份额申购	596,456	959,931	2,979	15,565	2,300
年内份额赎回	(1,107,617)	(7,706,820)	(65,978)	(330,580)	(76,706)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4,667,669</u>	<u>13,484,915</u>	<u>629,906</u>	<u>1,689,333</u>	<u>573,254</u>
	2023				
	BM2 类 - 港元份额	BM2 类 - 美元份额	BM2 类 - 人民币份额		合计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847,224	453,634	1,253,718		31,310,123
年内份额申购	5,211	19,331	27,305		1,629,078
年内份额赎回	(115,553)	(55,701)	(98,040)		(9,556,995)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已发行份额数目	<u>736,882</u>	<u>417,264</u>	<u>1,182,983</u>		<u>23,382,206</u>

第 14 至 52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注	2024	2023
经营活动			
已收利息		\$ 21,711	\$ 9,154
已收股息		1,338,047	1,296,456
已付管理费		(797,695)	(1,089,914)
已付受托人费用		(31,908)	(43,597)
购买投资的付款		(38,667,991)	(74,943,816)
出售投资的所得款项		54,693,133	85,331,153
已付/(收回)税项		(258,420)	(171,327)
已付/(收回)其他经营开支		(198,688)	(348,860)
		<u>16,098,189</u>	<u>10,039,249</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 16,098,189	\$ 10,039,249
融资活动			
份额发行所得款项		\$ 3,436,875	\$ 5,290,635
份额赎回付款		(17,915,185)	(16,170,534)
已付分配		(868,231)	(1,144,832)
		<u>(15,346,541)</u>	<u>(12,024,731)</u>
融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 (15,346,541)	\$ (12,024,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减少)净额		\$ 751,648	\$ (1,985,482)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43,699</u>	<u>2,129,181</u>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 895,347</u>	<u>\$ 143,699</u>

第 14 至 52 页的附注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另有注明, 以美元列示)

1 本子基金

本财务报表呈报的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 (“本子基金”) 是指汇丰集合投资信托 (“本基金”) 之下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修订) (“信托契约”), 并按香港法例成立的开放式伞子单位信托基金。信托契约由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与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受托人”) 双方订立。本子基金是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成立。

本子基金旨在投资股票组合以获取长期总回报, 并投资 (一般至少占其净资产的 90%) 于在任何亚太区国家 (日本除外) 设有注册办事处, 并在任何亚太区国家 (日本除外) 的主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监管市场正式上市的公司, 以及在亚太区 (日本除外) 进行大部分经济活动的公司之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证券。本子基金可能把其余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工具及现金。

本子基金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条例》第 104 条获得认可, 而且受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香港证监会守则》) 所监管。

除了上述子基金外, 本基金还包括汇丰中国多元资产入息基金、汇丰全方位中国债券基金、汇丰欧元多元资产入息基金及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子基金而编备。

信托契约当中并无载有任何规定, 要求本基金本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政策

(a) 合规声明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涵盖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准则、信托契约的相关披露条文, 以及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香港证监会守则》的相关披露条文编制。以下是该等子基金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在该等子基金当前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用。在与该等子基金有关的范围内初始应用这些新订和经

修订的准则所引致当前和以往会计年度的任何会计政策变动, 已于本财务报表内反映, 有关资料载列于附注 3。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b) 编制财务报表之基准

本子基金的实用及呈报货币为美元。

本财务报表内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编制基准。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按摊销成本或赎回金额 (可赎回份额) 列账。

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人及受托人就财务政策的采用需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因此, 所采用的财务政策及本财务报表所列的资产、负债、收入及开支数额或会受影响。该等估计与相关假设乃基于过往经验和其他被认为合理之各种因素作出, 从而作为计算某些难以确认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基准。实际结果或与该等估计不尽相同。

该等估计及相关假设将会被不时检讨。因应该等会计估计需作出的修订, 将在该等估计的修订年度 (若该等修订仅影响该年度) 或在修订年度及未来年度 (若该等修订影响现时及未来年度) 予以确认。

(c) 外币换算

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本子基金的功能和申报货币。以外币为单位并以公允价值列账的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于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和申报货币。因换算产生的外汇差额及就出售或清算货币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已变现盈亏已于损益中确认。以公允价值列账并以外币为单位的非货币资产及负债按确定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为实用和申报货币。与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外汇差额已计入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亏损净额。所有其他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货币项目相关的外汇差额均于损益账中分开呈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d) 金融工具

(i) 分类

首次确认时，本子基金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按摊销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

如果金融资产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则按摊销成本计量：

- 它以目的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的业务模式持有；和
- 其合同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仅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

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均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计量。

业务模式评估

在评估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时，本子基金会考虑有关业务管理方式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 投资策略以及该策略的实际执行。这包括投资策略是否集中于赚取合同利息收入、维持特定利率概况、将金融资产的持续期与任何相关负债或预期现金流出的持续期相配，或通过出售资产实现现金流；
- 如何评估及向本子基金管理层报告投资组合的表现；
- 影响业务模式 (以及该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 表现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 如何决定投资经理所得的报酬，例如相关报酬是否基于所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所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和
- 过往期间金融资产的出售频率、数量和时间、其卖出原因以及对未来出售活动的预期。

就此而言，在不符合终止确认的交易中，将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不会被视为出售，与本子基金持续确认资产一致。

本子基金已确定它有两种业务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集业务模式：这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这些金融资产用于收取合同现金流。
- 其他业务模式：这包括债务工具、股票工具、集合投资计划和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管理这些金融资产及评价其表现，并进行频繁的出售活动。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评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义为首次确认时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利息”被定义为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间内未偿还本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贷款风险和成本（例如流动性风险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润率的对价。

在评估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本子基金会考虑该工具的合同条款。这包括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包含可能会改变合同现金流的时间或金额的合同条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条件。在进行评估时，本子基金会考虑：

- 将会改变现金流量金额或时间的或有事件；
- 杠杆特点；
- 预付款和延期特点；
- 限制本子基金对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索赔的条款（例如无追索权）；和
- 修改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对价特点（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子基金根据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分类其投资。因此，本子基金将其所有投资包括债务工具、集合投资计划和衍生工具，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其他应收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负债包括现金抵押负债、应付赎回款、应付经纪商款项、应付分配、应付税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所有衍生工具如取得净应收款项（即正公允价值），将被列为金融资产。所有衍生工具如取得净应付款项（即负公允价值），将被列为金融负债。

重新分类

除非本子基金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否则金融资产在首次确认后不会重新分类，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受影响的金融资产将在业务模式变更后的第一个报告年期的第一天重新分类。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ii) 确认

本子基金在成为相关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的一方当天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以正常方法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交易日确认。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损益均会入账。

金融负债将不获确认，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同责任或合同为不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豁免的衍生工具合同。

(iii) 计量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 (即交易价格) 计量。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支销；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予以摊销。

于初次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所有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在产生年度于损益账中确认。

分类为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亏损 (如有) 后列账。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由本子基金发行的可赎回份额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均按赎回款列账，即相当于份额持有人在本子基金资产的剩余权益当中的权利。

(iv) 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本子基金可接触的主要市场 (如没有主要市场，则为最有利的市场) 进行有序交易时，因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因转移负债所支付的价格。负债的公允价值反映了其不履约风险。

本子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有关价格须在买卖差价内) 计量该工具的公允价值 (如适用)。如果该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频率和数额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即可视为有活跃的市场。当报价偏离买卖差价时，本子基金的管理人将确定买卖差价中最能代表本子基金公允价值的价位。

当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时，本子基金会采用估值技术，并尽量使用相关的可观察输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所选用的估值技术包含了市场参与者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会考虑的所有因素。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 (即所支付或所收取的价款之公允价值) 一般是初始确认有关工具的公允价值时的最佳依据。如果本子基金认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有别于交易价格, 而公允价值既非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作依据, 亦不是采用仅输入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 则金融工具会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并作出相应调整, 以便递延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有关差异其后会在该项金融工具的整个生命周期中, 按适当基准在损益账中确认, 但不迟于可完全以可观察市场数据支持估值或交易完成之时。

承受市场风险和信贷风险 (由本子基金以市场或信贷风险净额管理)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特定风险额, 是以出售净长仓时收取 (或转让净短仓时支付) 的价格为计量基准。在组合层面的调整数额, 会按组合内各项工具的相对风险调整基准分配至个别的资产和负债。

本子基金会于报告年末确认年内在各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出现的任何转移。

(v) 减值

在每个报告日, 该等子基金评估以摊销成本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如果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则该等子基金以等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损失的金额计量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报告日, 自初始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没有显著增加, 如果金额重大, 该等子基金将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计量为等于 12 个月或到期日 (以较晚者为准) 的预期信贷损失。如有任何逾期超过 30 天的合同付款, 管理层将认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任何逾期超过 90 天的合同付款均被视为信用减值。

(vi) 终止确认

当本子基金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转移该项金融资产, 而有关转移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终止确认条件时, 该等子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子基金在终止确认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已变现收益及损失。

若合同所指定的责任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 金融负债即终止确认。

(vii) 抵销

若及只有若本子基金拥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计划以净额或同时 (例如通过市场的结算机制) 结算有关交易,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viii) 特殊工具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动性极高的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容易地换算为已知的现金数额，没有重大价值转变的风险，并为应付短期现金承担之用，并非为投资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就编制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还包括银行透支，它是即期偿还及构成本子基金现金管理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e) 收入确认

收入在损益账中确认如下：

股息收入

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该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其他投资的股息收入则于无条件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确立之日在损益账中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法计算，以金融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折现至金融资产账面总额的利率累计确认。利息收入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包括债务证券利息。

利息收入按总额确认，当中包括预扣税 (如有)。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f) 开支

所有开支按应计基准在损益账中确认。

(g) 税项

税项包括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当期税项和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的变动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确认。

当期税项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由可抵扣和应税暂时差异产生。暂时差异是指资产与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金额跟这些资产与负债的计税基础的差异。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税项负债和递延税项资产（只限于很可能获得能利用该递延税项资产来抵扣的未来应税溢利）都会确认。

(h) 结构化实体

结构化实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实体，而任何表决权仅有关管理事宜，决定该实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安排。结构化实体一般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点：(a) 限制活动；(b) 狭窄而明确的目标，如通过转移结构化实体资产有关的风险及回报予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c) 股权不足以在没有后偿财政支持下允许结构化实体为业务融资及 (d) 以向投资者发出多个合同挂钩票据的形式融资因而集中信贷或其他风险（批次）。

本子基金认为在其他基金的所有投资（“被投资基金”）属于在非合并结构化实体的投资。本子基金投资于被投资基金的目标是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而其投资策略并不包括使用杠杆投资。被投资基金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并采用各种投资策略来实现各自的投资目标。被投资基金通过发行可赎回份额为其营运提供资金，这些股份可由持有人选择出售，并使持有人有权按比例持有相应基金资产净额的股份。子基金持有其每个被投资基金的可赎回份额。

(i) 外汇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汇损益，与其他公允价值变动一同确认。除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者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汇收益及亏损净值，均计入损益账中的“外汇收益净值”。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j) 设立成本

本子基金的设立成本包含设立该等子基金及促使其依法营运所产生的成本。设立成本会在产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k) 关联方

(a) 下列人士或其亲密家庭成员可被视为本子基金的关联人士：

- (i) 拥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子基金的能力；
- (ii) 对本子基金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
- (iii) 为本子基金主要管理层的成员。

(b)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一个实体可被视为本子基金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本子基金为同一集团的成员 (指两者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集团子公司之间相关)；
- (ii) 一个实体为另一个实体的关联公司或合营企业 (或若另一实体为同一集团成员，则为集团成员的关联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所有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个实体为该第三方的关联公司；
- (v) 该实体是为本子基金或作为本子基金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由 (a) 项所定义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或
- (vii) 一名 (a)(i) 所定义的人士对实体发挥重大的影响力或为实体 (或实体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层的成员；或
- (viii) 一个实体或其属于一部分的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子基金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

一名人士的亲密家庭成员是指亲密家庭成员就本子基金的交易预计可能影响到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l) 认购/申购及赎回

本子基金在接获有效的认购/申购申请书后，便确认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及配发份额，并在接获有效的赎回申请书后终止确认。

(m) 已发行份额

本子基金根据已发行的金融工具实质的合同条款，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发行人于有合约性责任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金融工具于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应分类为权益：

- (i) 本子基金清算时，持有人有权依其持有比例取回本子基金的资产净值；
- (ii) 该金融工具所述的类别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末位；
- (iii) 于所有工具的类别中居最末位的类别中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有相同的特质；
- (iv) 本子基金除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工具以履行合约性责任外，该工具本身并无任何其他符合负债定义的特质；及
- (v) 工具全年内之总额预期现金流量的摊派是根据实质的损益计算；或根据已确认的资产净值的变动计算；或根据本子基金已确认及未确认的资产净值之公允值的变动计算。

本子基金发行多类可赎回份额。所有类别为本子基金内金融工具的最低级别，于所有重大层面拥有同等地位及有着相同的条款与章则，但所涉币值和 / 或分配政策有所不同。可赎回份额赋予份额持有者权利，可于每日赎回及当本子基金清算时，要求以现金的形式赎回等值其于基金资产净值中的持股比例。本子基金的可赎回份额被分类为金融负债，并且按照赎回金额的现值计量。

(n) 向可赎回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分配

向被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可赎回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配，于授权后 (即不再由该等子基金酌情决定) 在损益账中确认为融资成本。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o)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为购入或出售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投资时所产生的成本。这包括支付予代理人、经纪人和交易商的费用及佣金。交易费用在其产生时立即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p) 现金抵押品

本子基金提供的现金抵押品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保证金现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对于现金以外的抵押品，如果获得抵押品的一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惯例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该等子基金在其财务状况表中将该资产与其他资产分开分类，并将该资产确定为质押抵押品。如果获得抵押品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提供的抵押品。

3 会计政策的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若干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这些修订于该等子基金的本会计年度首次生效。这些准则的修订均不会对该等子基金当前或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的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编制或列报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该等子基金采用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 2 号，作出重要性判断的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虽然这些修订没有导致会计政策本身的任何变化，但它们影响了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信息。

这些修订要求披露“重要”而非“重大”会计政策。这些修订还就会计政策披露的重要性的应用提供了指导，协助实体向用户提供从财务报表了解的有用的、针对特定实体的会计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该等子基金并无采用其他在当前会计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参阅附注 15）。

4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的收益/(亏损)净值

	2024	2023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已变现收益		
/(亏损)净额	\$ (1,608,898)	\$ (17,606,357)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变现收益		
/(亏损)净额	961,676	6,348,828
	\$ (647,222)	\$ (11,257,529)

5 税项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26A(1A) 条，本子基金获豁免缴纳税项，故此财务报表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提拨准备。

本子基金收取的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或须按来源国家的要求缴付不可收回的预扣税。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按含税金额入账，预扣税于产生时在损益中确认为税务开支。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已发表的税务通知的现行一般条文，本子基金须就来自中国内地的收入缴交 10% 税率的预扣中国企业所得税，包括因出售中国的债券的变现收益及中国内地银行存款及企业债券赚取的利息收入。如本子基金的管理和营运方式不被视为在税务上常驻中国的企业或以其他形式在中国内地成立应课税的永久实体，预扣中国企业所得税的 10% 税率会被应用。预扣企业所得税率的 10% 可能会在中国与相关收入的收益所有人作为居民的司法管辖区订立了税务协定之下进一步减少。

本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赋予管理人于本子基金账户就该等收益提拨预扣税的权利。根据所得的资料，管理人已就中国债券、股息收入变现的收益，以及来自中国银行存款及公司债券赚取的利息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按照 10% 的预扣税率提拨中国企业所得税。

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税务（支出）/抵免是指：

	2024	2023
海外预扣税	\$ (136,651)	\$ (166,653)
海外资本收益税	(121,769)	(4,674)
	<u>\$ (258,420)</u>	<u>\$ (171,327)</u>

6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2024	2023
权益		
上市股票	\$ 38,347,840	\$ 54,602,101
投资额, 以公允价值	<u>\$ 38,347,840</u>	<u>\$ 54,602,101</u>
其他投资		
单位信托		
上市投资基金	\$ 129,642	\$ -
投资额, 以公允价值	<u>\$ 129,642</u>	<u>\$ -</u>
	<u>\$ 38,477,482</u>	<u>\$ 54,602,101</u>
投资额, 按成本	\$ 39,532,738	\$ 56,619,033
未变现投资升值/(减值) 净额	<u>(1,055,256)</u>	<u>(2,016,932)</u>
投资额, 以公允价值	<u>\$ 38,477,482</u>	<u>\$ 54,602,101</u>

7 关联方交易

以下是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年度/期间止重大关联方交易或本信托和受托人、管理人及其关连人士订立的交易的摘要。关连人士的定义载列于香港证监会发出的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本信托与管理人及其关连人士于本年度之间的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据受托人及管理人所知，除下列交易外，该等子基金不存在与关连人士订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a) 管理费

管理人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确定的管理费。年内扣自本子基金及于年末/期末应付的管理费载列如下。

年费率	已收取管理费		应付管理费	
	2024	2023	2024	2023
就 AM2 类份额的资产净值按年 费率每年为 1.75%；BC 类 和 BM2 类每份额为 1.75%	\$ 770,301	\$ 1,054,997	\$ 52,344	\$ 79,738

(b) 受托人费用

受托人有权收取按照下述费率确定的受托人费用。受托人费用每日累计并需按月缴付。年内/期内扣自该等子基金及于年末/期末应付的受托人费用载列如下。

年费率	已收取受托人费用		应付受托人费用	
	2024	2023	2024	2023
年费率按本子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计算。	\$ 30,812	\$ 42,200	\$ 2,094	\$ 3,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受托人就买卖投资及分保管投资扣自该等子基金的保管费和银行手续费，及于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末/期末相应的应付款项如下。

已收取保管费和银行手续费		应付保管费和银行手续费	
2024	2023	2024	2023
\$ 16,636	\$ 24,358	\$ 2,266	\$ 2,422

7 关联方交易 (续)

年内，受托人有权收取每份财务报表 3,000 美元的财务报告服务费。受托人亦有权收取每份报告 125 美元的证监会基金数据报告费。期内，受托人就财务报告服务及证监会基金数据申报扣自本子基金费用如下。

<i>已收取财务报告费</i>		<i>应收取财务报告费</i>	
2024	2023	2024	2023
\$ 9,764	\$ 9,000	\$ 4,500	\$ 3,736
		<i>已收取证监会基金数据申报费</i>	
		2024	2023
		\$ 3,895	\$ 4,850

(c) 过户代理费

受托人按股份类别每月收取 120 美元，并收取每笔交易 10 至 18 美元，及就多项过户代理服务收费，年内/期内扣自该等子基金及年末/期末应付的过户代理费载列如下。

<i>已收取过户代理费</i>		<i>应付过户代理费</i>	
2024	2023	2024	2023
\$ 34,332	\$ 36,026	\$ -	\$ -

(d) 与关联方的银行账户及存款

本子基金在汇丰集团的成员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香港”）开设银行账户及存款，并在汇丰集团的成员公司 HSBC Bank Plc 开设保证金账户。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的银行结余和存款，以及在截至该日止年度/期间通过该等存款赚取的利息收入载列如下。

	2024	2023
汇丰集团		
- 银行存款	\$ 895,347	\$ 143,699
- 从存款赚取的利息收入	20,534	10,556

7 关联方交易 (续)

(e) 与关联方进行的投资交易

该等子基金采用汇丰香港 (汇丰集团成员) 的经纪服务作投资买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已进行的交易和已支付的佣金详情如下:

	2024 美元	2023 美元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年内该等交易的价值总额	-	148,753
年内该等交易占交易价值总额的百分比	-	0.09%
年内已付佣金	-	149
平均佣金率	-	0.10%

(f) 交易费用

于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子基金支付给受托人/受托人的关连人士的交易费用为 9,450 美元 (2023: 12,596 美元)。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2023
银行存款	\$ 895,347	\$ 143,699
于资产负债表所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95,347	\$ 143,699
于现金流量表所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895,347	\$ 143,699

9 资产净值的对账

本财务报表呈报的资产净值不同于在年末为定价目的而报出的资产净值，因为基金说明书所载交易资产净值的计算原则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财务报告的计算原则有所不同。以下对账提供了这些差异的详细信息：

	2024	2023
于3月31日在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净值	\$ 38,857,482	\$ 55,119,016
基于不同计算原则下用以达至交易资产净值的调整：		
– 设立成本	-	-
于3月31日的交易资产净值	<u>\$ 38,857,482</u>	<u>\$ 55,119,016</u>

10 参与非合并结构化实体

本子基金认为，本子基金投资但未合并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和非上市开放式投资基金符合结构化实体的定义，因为：

- 于投资基金的表决权不足以决定控制这些投资基金的主体，因为该等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有关；
- 各投资基金的活动受其招募说明书规限；及
- 投资基金的目标狭窄而明确，以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

下表描述了本子基金并未合并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实体的类型。

<i>结构化实体的类型</i>	<i>性质及目的</i>	<i>本子基金持有的权益</i>
投资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 并产生投资管理人费用	对投资基金发行的 份额进行的投资
	通过向投资者发行份额进行融资	

10 参与非合并结构化实体 (续)

下表载列了该等子基金在非合并结构化实体中持有的权益。损失的最大风险额度是指所持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于2024年3月31日

	投资数目	资产净值总额	计入投资的 账面价值
上市投资基金	1 \$	386,624,402 \$	129,642

于2023年3月31日

	投资数目	资产净值总额	计入投资的 账面价值
上市投资基金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该等子基金并未向非合并结构化实体提供财政支持，并无意提供财政或其他支持。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子基金因其进行的投资活动面临不同类型的风险，该等风险与金融工具和所投资的市场相关。管理人及受托人判断了对各类金融工具而言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风险的种类。管理人及受托人强调以下所载列的相关风险清单只是其中一部分，并非与该等子基金投资的详尽的固有风险。份额持有人可查阅该等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了解与该等子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更多资料。

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偿付的金融工具的性质与程度，以及该等子基金采用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市场价格的变动可能由与个别投资或其发行商有关的特定因素，或影响所有于市场交易的工具的因素所导致。

本子基金承受由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该等子基金根据投资目标，在投资组合中持有不同的投资，从而管理价格风险。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价格敏感度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投资价值上升 10% (2023: 10%) 的影响 (所有其他变数维持不变) 如下。反向的同等变动会导致资产净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数额下跌。

	2024		2023	
	市场份额	投资价值增加 10%对资产净 值造成的变动	市场份额	投资价值增加 10%对资产净 值造成的变动
于 3 月 31 日				
股票	\$ 38,347,840	\$ 3,834,784	\$ 54,602,101	\$ 5,460,210
上市投资基金	129,642	-	12,964	-

(b) 利率风险

除了银行存款外，由于本子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并无持有任何计息资产，因此，管理人认为本子基金无需承受重大的利率风险，也没有就 2024 年及 2023 年进行敏感度分析。

(c) 汇率风险

本子基金可投资于金融工具，并进行以相关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交易。因此，本子基金须承受其各自功能货币兑其他外币汇价变动的风险，而有关变动可能对本子基金以其各自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计值的资产或负债的价值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或负债的计值货币与功能货币的汇率波动，或会导致有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上升或下跌。管理人致力采用金融衍生工具纾缓上述风险。

根据本子基金的政策，管理人会持续监察本子基金的汇率风险。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本子基金于报告年末面对的主要外汇风险如下：

于 3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风险净额	
	2024 美元	2023 美元	2024 美元	2023 美元	2024 美元	2023 美元
货币						
澳元	5,841,082	10,572,065	-	(547,270)	5,841,082	10,024,795
印度卢比	7,388,378	7,784,867	-	-	7,388,378	7,784,867
印度尼西亚盾	2,523,898	3,705,214	-	-	2,523,898	3,705,214
新台币	5,771,105	6,866,906	-	-	5,771,105	6,866,906
人民币	1,566,974	4,878,799	(74,349)	(79,148)	1,492,625	4,799,651
新加坡元	812,090	581,159	-	-	812,090	581,159
南韩韩元	5,737,898	5,293,506	-	-	5,737,898	5,293,506
总计	<u>29,641,425</u>	<u>39,682,516</u>	<u>(74,349)</u>	<u>(626,418)</u>	<u>29,567,076</u>	<u>39,056,098</u>

上表所述款项是以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计算。

汇率敏感度

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预期本子基金不会面对重大的美元兑港元汇率变动。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数不变，如果本子基金的功能货币兑上述币值下跌 10%，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将出现以下所示的金额变动。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子基金的功能货币下跌 10% 对资产净值造成的变动	\$ <u>2,956,709</u>	\$ <u>3,905,610</u>

如果本子基金的功能货币兑上述货币上升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产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d) 信贷及交易对手风险

信贷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与该等子基金所协议责任或承诺的风险。管理人会持续监察本子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子基金全部的金融资产均承受信贷风险。这包括投资及存放于银行和保管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该等子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大部分均存入穆迪评级分别为 A2 及 Aa2 (2023 年: A2 及 Aa2) 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汇丰香港。如该等银行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会令该等子基金存放于该等银行的现金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管理人会持续监察该等银行的信贷评级及财务状况。

该等子基金的资产几乎全部由保管人持有。保管人破产或无力偿债，或会令该等子基金就保管人所持证券的权益受到耽搁或限制。管理人会持续监察保管人的信贷评级及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最能反映于财务状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贷风险。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了保管人外，并无重大集中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人认为，于报告期末相关资产并无减值亦未逾期。

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金额

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其他应收款、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应收现金抵押品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值已按 12 个月的预期损失计算，并反映了短时间内到期的风险。根据交易对手的外部信用评级，该等子基金认为需要就该等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子基金通过追踪交易对手的公开的外部信用评级及 / 或定期检查交易对手的状况，以监察该等信用风险的变化。

鉴于对手方在短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充裕，管理人认为违约概率非常小。因此，未就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其他应收款、与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应收现金抵押品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计提减值准备。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内，减值准备未发生变动。

11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续)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管理人可能无法将投资兑换为现金，以及及时应付流动性需求的风险。本子基金每日均承受与份额赎回有关的流动性风险。

本子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监察现时及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确保维持足够的现金储备和随时可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应付短期及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子基金的上市及报价投资的流动性风险一般被视为偏低，原因是有关投资在正常市况下均可随时变现。

本子基金的赎回政策允许于香港及中国任何营业日进行赎回，但 AM2 类 — 美元及 AM2 类 — 港元的最低赎回额分别为 1,000 美元及 10,000 港元。BC 类 — 港元、BC 类 — 人民币、BC 类 — 美元、BM2 类 — 港元、BM2 类 — 人民币及 BM2 类 — 美元并没有最低赎回额。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子基金的金融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

(f) 资本管理

本子基金于年结日的资本是指可赎回的份额。

本子基金管理资本的目的是确保有稳定及强健的基础来实现长期的资本增长，及管理由赎回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根据载于本子基金的基金说明书的投资目标及政策管理本子基金的资本。

于本年度，本子基金管理资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并无变动。

份额持有人应占的资产净值的金额及变动已载列于份额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变动表。由于可赎回份额是按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被赎回，实际赎回的水平与以往的经验可能有重大的差异。

12 公允价值资料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是于某一指定之时间，并因应市场因素及金融工具有关资料计算出来。一般而言公允价值可于合理范围内确实地估计出来。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应收股息、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经纪商款项、应付赎回款、应付经纪商款项、应付分配及其他应付款项，鉴于该等金融工具的即时或短期性质，其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详列于附注 2(d)(iv) 的主要会计政策中。

本基金以下列公允价值层级计量公允价值，以反映在计量时所用输入值的重要性。

- 第 1 级：所用输入值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 第 2 级：所用输入值为第一级别的市场报价以外的数据，包括可直接 (即价格) 或间接 (即源自价格) 观察的数据。此级别包括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估值的工具：活跃市场中类似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所有重要输入值均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数据观察而获得之其他估值技术。
- 第 3 级：所用输入值为不可观察的数据。此类别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术并非基于可观察的输入值，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对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响。此类别亦包括工具是基于类似工具的报价进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作出调整或假设，以反映工具之间的差异。

于活跃市场上买卖的金融资产 (即于交易所上市或有每日报价的股票) 的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或经纪商报价确定。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使用获广泛认可的估值模型，确定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与相同之非活跃工具的报价进行比较及其他估值模型。

12 公允价值资料 (续)

下表以公允价值等级制度 (公允价值计量据此分类) 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上市股票	\$ 38,347,840	\$ -	\$ -	\$ 38,347,840
单位信托	-	129,642	-	129,642
	<u>\$ 38,347,840</u>	<u>\$ 129,642</u>	<u>\$ -</u>	<u>\$ 38,477,482</u>
	2023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总计
上市股票	\$ 54,602,101	\$ -	\$ -	\$ 54,602,101
单位信托	-	-	-	-
	<u>\$ 54,602,101</u>	<u>\$ -</u>	<u>\$ -</u>	<u>\$ 54,602,101</u>

至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属中期或短期的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13 收益分配

	2024	2023
年初可供分配的金额	\$ 55,119,016	\$ 78,878,362
发行及赎回份额时已收或应收净额	(14,822,989)	(11,025,926)
分配前的税后利润/(亏损)	<u>(602,896)</u>	<u>(11,593,144)</u>
可供分配予份额持有人的金额*	\$ 39,693,131	\$ 56,259,292
向份额持有人作出分配	<u>(835,649)</u>	<u>(1,140,276)</u>
年终可供分配的金额	<u>\$ 38,857,482</u>	<u>\$ 55,119,016</u>

* 可供分配予份额持有人的金额是基于《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得出。

13 收益分配 (续)

分配历史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AM2 类 – 美元				
第 1 次分配	0.0143	2023 年 4 月 28 日	0.0121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 2 次分配	0.0126	2023 年 5 月 31 日	0.0115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 3 次分配	0.0135	2023 年 6 月 30 日	0.0117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 4 次分配	0.0135	2023 年 7 月 31 日	0.0115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 5 次分配	0.0123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137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 6 次分配	0.0105	2023 年 9 月 29 日	0.0124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7 次分配	0.0104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0118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 8 次分配	0.010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0141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9 次分配	0.010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012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 次分配	0.0108	2024 年 1 月 31 日	0.0126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 11 次分配	0.0111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134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 12 次分配	0.0124	2024 年 3 月 28 日	0.0134	2023 年 3 月 31 日
AM2 类 – 港元				
第 1 次分配	0.0018	2023 年 4 月 28 日	0.0016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 2 次分配	0.0016	2023 年 5 月 31 日	0.0015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 3 次分配	0.0017	2023 年 6 月 30 日	0.0015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 4 次分配	0.0017	2023 年 7 月 31 日	0.0015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 5 次分配	0.0016	2023 年 8 月 31 日	0.0018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 6 次分配	0.0013	2023 年 9 月 29 日	0.0016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7 次分配	0.0013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001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 8 次分配	0.0014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001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9 次分配	0.001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001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第 10 次分配	0.0014	2024 年 1 月 31 日	0.0016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 11 次分配	0.0014	2024 年 2 月 29 日	0.0017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 12 次分配	0.0016	2024 年 3 月 28 日	0.0017	2023 年 3 月 31 日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BM2类 – 美元				
第1次分配	0.0146	2023年4月28日	0.0124	2022年4月29日
第2次分配	0.0129	2023年5月31日	0.0117	2022年5月31日
第3次分配	0.0138	2023年6月30日	0.0119	2022年6月30日
第4次分配	0.0138	2023年7月31日	0.0117	2022年7月29日
第5次分配	0.0125	2023年8月31日	0.0140	2022年8月31日
第6次分配	0.0107	2023年9月29日	0.0127	2022年9月30日
第7次分配	0.0106	2023年10月31日	0.0120	2022年10月31日
第8次分配	0.0111	2023年11月30日	0.0144	2022年11月30日
第9次分配	0.0108	2023年12月29日	0.0126	2022年12月30日
第10次分配	0.0110	2024年1月31日	0.0129	2023年1月31日
第11次分配	0.0114	2024年2月29日	0.0137	2023年2月28日
第12次分配	0.0127	2024年3月28日	0.0137	2023年3月31日
BM2类 – 港元				
第1次分配	0.0019	2023年4月28日	0.0016	2022年4月29日
第2次分配	0.0016	2023年5月31日	0.0015	2022年5月31日
第3次分配	0.0018	2023年6月30日	0.0015	2022年6月30日
第4次分配	0.0018	2023年7月31日	0.0015	2022年7月29日
第5次分配	0.0016	2023年8月31日	0.0018	2022年8月31日
第6次分配	0.0014	2023年9月29日	0.0016	2022年9月30日
第7次分配	0.0014	2023年10月31日	0.0015	2022年10月31日
第8次分配	0.0014	2023年11月30日	0.0018	2022年11月30日
第9次分配	0.0014	2023年12月29日	0.0016	2022年12月30日
第10次分配	0.0014	2024年1月31日	0.0016	2023年1月31日
第11次分配	0.0014	2024年2月29日	0.0017	2023年2月28日
第12次分配	0.0016	2024年3月28日	0.0017	2023年3月31日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每份额分配 美元	分配日期
BM2类 – 人民币				
第1次分配	0.0021	2023年4月28日	0.0017	2022年4月29日
第2次分配	0.0019	2023年5月31日	0.0017	2022年5月31日
第3次分配	0.0020	2023年6月30日	0.0018	2022年6月30日
第4次分配	0.0020	2023年7月31日	0.0017	2022年7月29日
第5次分配	0.0019	2023年8月31日	0.0020	2022年8月31日
第6次分配	0.0016	2023年9月29日	0.0018	2022年9月30日
第7次分配	0.0016	2023年10月31日	0.0018	2022年10月31日
第8次分配	0.0017	2023年11月30日	0.0021	2022年11月30日
第9次分配	0.0016	2023年12月29日	0.0019	2022年12月30日
第10次分配	0.0016	2024年1月31日	0.0019	2023年1月31日
第11次分配	0.0017	2024年2月29日	0.0020	2023年2月28日
第12次分配	0.0019	2024年3月28日	0.0020	2023年3月31日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 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3年4月 4,273,499 个份额每份额 0.0143 美元	\$	61,111
– 2023年5月 4,160,573 个份额每份额 0.0126 美元		52,423
– 2023年6月 4,010,160 个份额每份额 0.0135 美元		54,137
– 2023年7月 3,928,368 个份额每份额 0.0135 美元		53,033
– 2023年8月 3,569,719 个份额每份额 0.0123 美元		43,908
– 2023年9月 3,488,278 个份额每份额 0.0105 美元		36,627
– 2023年10月 3,407,010 个份额每份额 0.0104 美元		35,433
– 2023年11月 3,308,060 个份额每份额 0.0109 美元		36,058
– 2023年12月 3,243,261 个份额每份额 0.0106 美元		34,379
– 2024年1月 3,180,488 个份额每份额 0.0108 美元		34,349
– 2024年2月 3,144,094 个份额每份额 0.0111 美元		34,899
	<u>\$</u>	<u>476,357</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4年3月 3,076,180 个份额每份额 0.0124 美元	<u>\$</u>	<u>38,145</u>
--------------------------------------	-----------	---------------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 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2年4月 5,086,827 个份额每份额 0.0121 美元	\$	61,551
– 2022年5月 5,054,466 个份额每份额 0.0115 美元		58,126
– 2022年6月 5,018,487 个份额每份额 0.0117 美元		58,716
– 2022年7月 4,930,002 个份额每份额 0.0115 美元		56,695
– 2022年8月 4,856,032 个份额每份额 0.0137 美元		66,528
– 2022年9月 4,726,840 个份额每份额 0.0124 美元		58,613
– 2022年10月 4,636,431 个份额每份额 0.0118 美元		54,710
– 2022年11月 4,631,422 个份额每份额 0.0141 美元		65,303
– 2022年12月 4,611,307 个份额每份额 0.0123 美元		56,719
– 2023年1月 4,413,855 个份额每份额 0.0126 美元		55,615
– 2023年2月 4,391,365 个份额每份额 0.0134 美元		58,843
		58,843
	\$	651,419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3年3月 4,668,049 个份额每份额 0.0134 美元	\$	62,552
		62,552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 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3年4月 13,711,492 个份额每份额 0.0144 港元	\$	25,153
– 2023年5月 13,456,929 个份额每份额 0.0127 港元		21,808
– 2023年6月 13,296,565 个份额每份额 0.0136 港元		23,074
– 2023年7月 13,440,976 个份额每份额 0.0136 港元		23,440
– 2023年8月 12,853,897 个份额每份额 0.0123 港元		20,153
– 2023年9月 12,746,217 个份额每份额 0.0105 港元		17,092
– 2023年10月 12,339,342 个份额每份额 0.0105 港元		16,567
– 2023年11月 11,999,030 个份额每份额 0.0109 港元		16,755
– 2023年12月 11,903,113 个份额每份额 0.0107 港元		16,296
– 2024年1月 11,879,427 个份额每份额 0.0108 港元		16,413
– 2024年2月 10,642,432 个份额每份额 0.0112 港元		15,228
	<u>\$</u>	<u>211,979</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4年3月 10,543,373 个份额每份额 0.0125 港元	\$	16,846
		<u>16,846</u>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AM2 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2年4月 19,821,363 个份额每份额 0.0122 港元	\$	30,818
– 2022年5月 18,748,168 份每份 0.0116 港元		27,709
– 2022年6月 18,509,071 个份额每份额 0.0118 港元		27,830
– 2022年7月 17,842,717 个份额每份额 0.0116 港元		26,367
– 2022年8月 16,780,749 个份额每份额 0.0138 港元		29,503
– 2022年9月 16,544,580 个份额每份额 0.0126 港元		26,556
– 2022年10月 16,166,332 个份额每份额 0.2030 港元		24,509
– 2022年11月 15,632,305 个份额每份额 0.0142 港元		28,415
– 2022年12月 15,479,878 个份额每份额 0.0123 港元		24,420
– 2023年1月 14,073,074 个份额每份额 0.0127 港元		22,806
– 2023年2月 13,646,000 个份额每份额 0.0135 港元		23,478
	\$	<u>292,411</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3年3月 13,484,915 个份额每份额 0.0135 港元	\$	<u>23,192</u>
---------------------------------------	----	---------------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3年4月 410,361个份额每份额0.0146美元	\$	5,991
– 2023年5月 402,570个份额每份额0.0129美元		5,193
– 2023年6月 403,468个份额每份额0.0138美元		5,568
– 2023年7月 404,621个份额每份额0.0138美元		5,584
– 2023年8月 404,712个份额每份额0.0125美元		5,059
– 2023年9月 401,825个份额每份额0.0107美元		4,300
– 2023年10月 397,878个份额每份额0.0106美元		4,218
– 2023年11月 397,527个份额每份额0.0111美元		4,413
– 2023年12月 397,691个份额每份额0.0108美元		4,295
– 2024年1月 396,120个份额每份额0.0110美元		4,357
– 2024年2月 395,558个份额每份额0.0114美元		4,509
		<hr/>
	\$	53,487
		<hr/> <hr/>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4年3月 392,005个份额每份额0.0127美元	\$	4,977
		<hr/> <hr/>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 类 - 美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2年4月 444,413 个份额每份额 0.0124 美元	\$	5,511
– 2022年5月 442,884 个份额每份额 0.0117 美元		5,182
– 2022年6月 453,791 个份额每份额 0.0119 美元		5,400
– 2022年7月 457,181 个份额每份额 0.0117 美元		5,349
– 2022年8月 451,872 个份额每份额 0.0140 美元		6,326
– 2022年9月 452,015 个份额每份额 0.0127 美元		5,741
– 2022年10月 447,326 个份额每份额 0.0209 美元		5,368
– 2022年11月 441,233 个份额每份额 0.0144 美元		6,354
– 2022年12月 426,723 个份额每份额 0.0126 美元		5,377
– 2023年1月 426,724 个份额每份额 0.0129 美元		5,505
– 2023年2月 424,861 个份额每份额 0.0137 美元		5,821
		<hr/>
	\$	61,934
		<hr/> <hr/>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3年3月 417,264 个份额每份额 0.0137 美元	\$	5,717
		<hr/> <hr/>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 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3年4月 738,286 个份额每份额 0.0146 港元	\$	1,373
– 2023年5月 738,286 个份额每份额 0.0129 港元		1,215
– 2023年6月 738,286 个份额每份额 0.0138 港元		1,300
– 2023年7月 738,990 个份额每份额 0.0138 港元		1,308
– 2023年8月 739,426 个份额每份额 0.0125 港元		1,178
– 2023年9月 718,846 个份额每份额 0.0107 港元		982
– 2023年10月 718,846 个份额每份额 0.0106 港元		974
– 2023年11月 514,024 个份额每份额 0.0110 港元		724
– 2023年12月 509,112 个份额每份额 0.0108 港元		704
– 2024年1月 503,839 个份额每份额 0.0110 港元		709
– 2024年2月 503,839 个份额每份额 0.0113 港元		727
	<u>\$</u>	<u>11,194</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4年3月 503,839 个份额每份额 0.0127 港元	\$	818
	<u>\$</u>	<u>818</u>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 类 – 港元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2年4月 830,829 个份额每份额 0.0124 港元	\$	1,313
– 2022年5月 830,935 个份额每份额 0.0117 港元		1,239
– 2022年6月 831,012 个份额每份额 0.0119 港元		1,260
– 2022年7月 819,730 个份额每份额 0.0118 港元		1,232
– 2022年8月 806,965 个份额每份额 0.0140 港元		1,439
– 2022年9月 798,575 个份额每份额 0.0127 港元		1,292
– 2022年10月 798,608 个份额每份额 0.0120 港元		1,221
– 2022年11月 798,638 个份额每份额 0.0144 港元		1,472
– 2022年12月 798,638 个份额每份额 0.0125 港元		1,280
– 2023年1月 760,638 个份额每份额 0.0128 港元		1,242
– 2023年2月 754,434 个份额每份额 0.0137 港元		1,317
	<u>\$</u>	<u>14,307</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 2023年3月 736,882 个份额每份额 0.0137 港元	\$	1,286
--------------------------------------	----	-------

13 收益分配 (续)

分配历史 (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BM2 类 – 人民币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3年4月 1,161,020 个份额每份额 0.0149 人民币	\$	2,496
– 2023年5月 1,111,796 个份额每份额 0.0133 人民币		2,085
– 2023年6月 1,075,641 个份额每份额 0.0147 人民币		2,178
– 2023年7月 1,075,772 个份额每份额 0.0146 人民币		2,198
– 2023年8月 960,867 个份额每份额 0.0135 人民币		1,778
– 2023年9月 956,122 个份额每份额 0.0115 人民币		1,507
– 2023年10月 956,267 个份额每份额 0.0115 人民币		1,501
– 2023年11月 956,640 个份额每份额 0.0120 人民币		1,609
– 2023年12月 956,777 个份额每份额 0.0115 人民币		1,547
– 2024年1月 954,861 个份额每份额 0.0117 人民币		1,554
– 2024年2月 955,097 个份额每份额 0.0122 人民币		1,615
	<u>\$</u>	<u>20,068</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4年3月 956,278 个份额每份额 0.0135 人民币	\$	1,778
	<u>\$</u>	<u>1,778</u>

13 收益分配 (续)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BM2 类 – 人民币

年内应占收益分配

年内宣派及支付的收益分配

– 2022 年 4 月 1,253,849 个份额每份额 0.0116 人民币	\$	2,185
– 2022 年 5 月 1,256,662 个份额每份额 0.0115 人民币		2,161
– 2022 年 6 月 1,256,232 个份额每份额 0.0118 人民币		2,222
– 2022 年 7 月 1,239,079 个份额每份额 0.0117 人民币		2,149
– 2022 年 8 月 1,239,197 个份额每份额 0.0141 人民币		2,525
– 2022 年 9 月 1,215,536 个份额每份额 0.0131 人民币		2,240
– 2022 年 10 月 1,206,851 个份额每份额 0.0129 人民币		2,135
– 2022 年 11 月 1,206,111 个份额每份额 0.0150 人民币		2,531
– 2022 年 12 月 1,206,423 个份额每份额 0.0130 人民币		2,250
– 2023 年 1 月 1,207,269 个份额每份额 0.0128 人民币		2,286
– 2023 年 2 月 1,192,521 个份额每份额 0.0139 人民币		2,381
	<u>\$</u>	<u>25,065</u>
年内宣派的收益分配		
– 2023 年 3 月 1,182,983 个份额每份额 0.0139 人民币	\$	2,393
	<u>\$</u>	<u>2,393</u>

14 软佣金

管理人可就向管理人或关连人士提供的明显对份额持有人有利的商品或服务，订立软佣金安排，前提是：(i) 经纪佣金比率并不高于一般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所收取的佣金比率，且就本基金交易的执行符合最佳执行条件的原则；(ii) 在基金或相关基金的年度报告以描述管理人软佣金政策及做法的声明形式作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其所收取的商品及服务之详情；及 (iii) 软佣金安排的可用性并非该等经纪人或经纪商进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在 2024 年度，汇丰亚太股票 (日本除外) 专注波幅基金通过佣金共享协议在合共 40,963,603 美元 (2023 年：69,383,678 美元) 的交易中获得服务。本子基金就这些交易支付了 11,373 美元 (2023 年：40,952 美元) 的佣金。

1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订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表发行之日，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多项修订。由于该等修订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财务报表暂未采用。

当中可能与本子基金有关的修订包括

*在以下日期或之后
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 — 财务报表列报：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的负债（“2020 年修订”）

2024 年 1 月 1 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修订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缺乏可兑换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子基金正在评估当首次采用上述修订之影响。到目前为止的结论为采用该等经修订的准则及诠释应不会对该等子基金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6 年末日期之后发生的事件

在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管理人和受托人已评估截至本财务报表核准并许可刊发日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该等子基金并无任何需要对本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披露的后续事件。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24年3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总资产 净值%
股票			
上市投资			
澳大利亚			
BHP GROUP LTD	31,243	902,352	2.32
CSL LIMITED	3,343	627,946	1.62
GOODMAN GROUP STAPLED SEC	28,638	631,687	1.63
MACQUARIE GROUP LTD	2,106	274,379	0.71
SANTOS LTD	273,666	1,383,682	3.56
TELSTRA GROUP LTD	489,968	1,233,869	3.17
WOOLWORTHS GROUP LTD	35,742	773,461	1.99
		5,827,376	15.00
开曼群岛			
NETEASE INC ORD	17,600	366,102	0.94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820,000	898,952	2.32
		1,265,054	3.26
中国			
BYD CO LTD	7,500	193,191	0.50
NAR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43,726	481,832	1.2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104,500	441,289	1.13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17,900	693,919	1.79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24年3月31日(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总资产 净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中国 (续)			
WULIANGYE YIBIN CO LTD	18,500	391,154	1.01
		<u>2,201,385</u>	<u>5.67</u>
		-----	-----
香港			
AIA GROUP LTD	180,200	1,209,937	3.1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143,300	1,286,257	3.31
BAIDU INC	30,050	394,321	1.02
BUDWEISER BREWING CO APAC LTD	570,600	839,884	2.16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22,100	643,252	1.66
MEITUAN	28,390	351,136	0.90
		<u>6,968,415</u>	<u>17.93</u>
		-----	-----
印度			
BHARTI AIRTEL LTD	82,705	1,218,325	3.14
EICHER MOTORS LTD	16,326	786,776	2.02
HDFC BANK LIMITED	67,425	1,170,524	3.01
HINDUSTAN UNILEVER LTD	13,972	379,335	0.98
ICICI BANK LTD	85,507	1,120,887	2.88
INFOSYS LTD	26,271	471,872	1.21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34,681	1,235,713	3.18
		<u>7,352,751</u>	<u>18.92</u>
		-----	-----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24年3月31日(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总资产 净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印度尼西亚			
BANK CENTRAL ASIA TBK	1,528,400	971,216	2.50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PT	1,980,600	905,667	2.33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585,400	223,379	0.57
TELKOM INDONESIA PERSERO TBK	1,855,500	406,092	1.05
		2,506,354	6.45
		-----	-----
新加坡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ORD	433,200	812,090	2.09
		812,090	2.09
		-----	-----
韩国			
HYUNDAI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 LTD ORD	22,014	498,739	1.28
HYUNDAI MOTOR COMPANY LIMITED	1,481	256,321	0.66
KB FINANCIAL GROUP INC	8,198	423,221	1.09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46,712	2,859,104	7.36
SAMSUNG FIRE AND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201	500,283	1.29
SK HYNIX INC	8,272	1,124,439	2.89
		5,662,107	14.57
		-----	-----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2024年3月31日(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
股票 (续)			
上市投资 (续)			
台湾			
LARGAN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5,000	381,990	0.98
QUANTA COMPUTER INC	44,000	403,518	1.04
TAIWAN SEMICONDUCTOR MFG CO LTD	159,000	3,870,233	9.96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 ORD	310,000	505,632	1.30
YAGEO CORP	32,000	32,000	1.52
		5,752,308	14.80
股票总值		38,347,840	98.69
单位信托			
上市投资			
爱尔兰			
HSBC GLOBAL LIQUIDITY FUNDS - HSBC GLOBAL LIQUIDITY FUNDS PL*	129,642	129,642	0.33
		129,642	0.33
单位信托总值		129,642	0.33

投资组合 (未经审计)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续)
(以美元列示)

	持有量	市值 美元	占资产 净值%
总投资			
(投资总成本: 39,532,738 美元)		38,477,482	99.02
其它资产净值		<u>380,000</u>	<u>0.98</u>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净值		<u><u>38,857,482</u></u>	<u><u>100.00</u></u>

*投资基金未在香港获授权，亦不在香港向公众开放。

投资组合变动表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2024	2023
金融资产		
股票		
澳大利亚	15.00	18.11
开曼群岛	3.26	3.25
中国	5.67	14.00
香港	17.93	20.01
印度	18.92	14.11
印度尼西亚	6.45	6.62
韩国	2.09	9.48
新西兰	14.57	1.05
台湾	14.80	12.43
	<u>98.69</u>	<u>99.06</u>
单位信托	<u>0.33</u>	<u>-</u>
总投资	99.02	99.06
其他资产净值	<u>0.98</u>	<u>0.94</u>
资产净值总额	<u>100.00</u>	<u>100.00</u>

有关由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风险详情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出于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最低，最高和平均总风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如下：

	2024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最低总风险	0.00%
最高总风险	0.14%
平均总风险	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出于任何目的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最低，最高和平均净风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如下：

	2024 占资产净值百分比
最低净风险	0.00%
最高净风险	1.09%
平均净风险	0.01%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a) 总资产净值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

	2024 美元	2023 美元	2022 美元	2021 美元
总资产净值	38,857,482	55,119,016	78,878,362	111,898,665

(b) 份额净值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

	列报货币	2024	2023	2022	2021
- AM2类 - 美元	美元	6.611	6.768	8.126	9.876
- AM2类 - 港元	港元	6.652	6.829	8.184	9.874
- BC类 - 美元	美元	7.789	7.801	9.160	10.901
- BC类 - 港元	港元	7.770	7.803	9.147	10.799
- BC类 - 人民币	人民币	8.349	7.911	8.589	10.564
- BM2类 - 美元	美元	6.758	6.919	8.306	10.095
- BM2类 - 港元	港元	6.739	6.924	8.286	9.998
- BM2类 - 人民币	人民币	7.261	7.032	7.802	9.796

(c) 价格记录 (每份额交易资产净值)

	AM2类 - 美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5.963	6.907	5.963	6.907
截至2023年止年度	5.513	8.241	5.513	8.241
截至2022年止年度	7.329	10.224	7.329	10.224
截至2021年止年度	7.118	10.877	7.118	10.877
截至2020年止年度	6.484	10.170	6.484	10.170
截至2019年止年度	9.129	10.690	9.129	11.283
截至2018年止年度	8.872	11.269	9.364	11.895
截至2017年止年度	8.557	9.807	9.032	10.351
截至开始营运日至2016年 3月31日期间	7.769	10.632	8.200	11.222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AM2 类 - 港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截至 2024 年止年度	5.999	6.944	5.999	6.944
截至 2023 年止年度	5.565	8.304	5.565	8.304
截至 2022 年止年度	7.373	10.195	7.373	10.195
截至 2021 年止年度	7.094	10.838	7.094	10.838
截至 2020 年止年度	6.461	10.253	6.461	10.253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9.186	10.785	9.186	11.397
截至 2018 年止年度	8.850	11.328	9.346	11.961
截至 2017 年止年度	8.551	9.797	9.033	10.341
截至开始营运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7.829	10.618	8.266	11.207

	BM2 类 - 美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截至 2024 年止年度	6.096	7.061	6.096	7.061
截至 2023 年止年度	5.636	8.317	5.636	8.317
截至 2022 年止年度	7.491	10.451	7.491	10.451
截至 2021 年止年度	7.276	11.009	7.276	11.009
截至 2020 年止年度	6.629	10.397	6.629	10.397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10.000	10.254	10.000	10.254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BM2 类 - 港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截至 2024 年止年度	6.075	7.035	6.075	7.035
截至 2023 年止年度	5.637	8.302	5.637	8.302
截至 2022 年止年度	7.471	10.332	7.471	10.332
截至 2021 年止年度	7.187	10.875	7.187	10.875
截至 2020 年止年度	6.550	10.390	6.550	10.390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10.000	10.255	10.000	10.255

	BM2 类 - 人民币			
	买入		卖出	
	最低 人民币	最高 人民币	最低 人民币	最高 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止年度	6.609	7.451	6.609	7.451
截至 2023 年止年度	6.070	7.835	6.070	7.835
截至 2022 年止年度	7.081	9.999	7.081	9.999
截至 2021 年止年度	7.658	10.513	7.658	10.513
截至 2020 年止年度	6.992	10.428	6.992	10.428
截至 2019 年止年度	9.889	10.191	9.889	10.191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BC类-港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6.932	7.968	6.932	7.968
截至2023年止年度	6.283	9.159	6.283	9.159
截至2022年止年度	8.229	11.207	8.229	11.207
截至2021年止年度	7.500	11.693	7.500	11.693
截至2020年止年度	6.810	10.426	6.810	10.426
截至2019年止年度	10.000	10.256	10.000	10.256

	BC类-人民币			
	买入		卖出	
	最低 人民币	最高 人民币	最低 人民币	最高 人民币
截至2024年止年度	7.523	8.420	7.523	8.420
截至2023年止年度	6.751	8.626	6.751	8.626
截至2022年止年度	7.786	10.786	7.786	10.786
截至2021年止年度	7.974	11.289	7.974	11.289
截至2020年止年度	7.253	10.546	7.253	10.546
截至2019年止年度	9.889	10.184	9.889	10.184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BC类 - 美元			
	买入		卖出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最高 美元
截至2024年止年度	6.954	7.994	6.954	7.994
截至2023年止年度	6.280	9.172	6.280	9.172
截至2022年止年度	8.249	11.331	8.249	11.331
截至2021年止年度	7.591	11.834	7.591	11.834
截至2020年止年度	6.890	10.431	6.890	10.431
截至2019年止年度	10.000	10.254	10.000	10.254

(d) 总开支比率

	2024		
	平均资产净值 美元	总开支 美元	总开支比率 %
AM2类 - 美元	23,487,367	492,204	2.10
AM2类 - 港元	10,438,689	218,366	2.09
BC类 - 港元	469,552	9,853	2.10
BC类 - 人民币	1,712,848	35,829	2.09
BC类 - 美元	3,851,104	80,576	2.09
BM2类 - 港元	539,513	11,301	2.09
BM2类 - 人民币	992,370	20,770	2.09
BM2类 - 美元	2,652,838	55,459	2.09

业绩表现记录 (未经审计) (续)

	2023		
	平均资产净值	总开支	总开支比率
	美元	美元	%
AM2类 - 美元	32,746,976	669,490	2.05
AM2类 - 港元	14,696,600	301,178	2.05
BC类 - 港元	662,318	13,542	2.05
BC类 - 人民币	2,078,676	42,524	2.05
BC类 - 美元	4,779,355	97,701	2.05
BM2类 - 港元	716,844	14,658	2.05
BM2类 - 人民币	1,271,290	25,988	2.05
BM2类 - 美元	3,092,448	63,193	2.05

行政

管理人

汇丰投资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汇丰总行大厦

管理人董事

陈宝枝(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辞任)
CROSS, Michael (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任命)
刘嘉燕
何慧芬
谭振邦
郭永嘉(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任命)

受托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 (亚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投资顾问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号
汇丰总行大厦

行政 (续)

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法律顾问

的近律师行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5 楼

本中文译本初稿须经由本所负责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审阅，以确保其中涉及专业领域的内容适当和准确。
如中、英文本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